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腐蚀箔生产车间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 年 4 月 8 日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位于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园区的腐蚀箔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腐蚀箔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3 号）。

2019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工业区）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《火灾事故认定书》（乌甘消火认字〔2019〕第 0001 号）：此次事故造成腐蚀箔车间二层 21 至 56 号生产线及其配套库室，设施，送风、排酸气系统及车间内装修等设备材料损毁；腐蚀配液间、风机房等库室局部过火；认定起火原因为：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电极箔分公司腐蚀车间二层 29 号生产线电气线路过热导致设备故障引燃自身 PP 材料引发火灾。

目前公司正积极与保险公司协商理赔事宜，待理赔方案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为保障生产化成箔所需原材料腐蚀箔的供应，公司一方面外购腐蚀箔，另一方面加快建设高性能高压腐蚀箔新项目，目前部分生产线正在调试生产，产品质量、生产效率较原有产品和生产线均有较大提升，预计至 6 月末可弥补现有腐蚀箔需求缺口；在新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公司提升了厂房消防等级并增加了相应配套设施，加装了传感显示和自动报警装置，实现了安全生产双保险，以防止发生类

似事故。

本次火灾事故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公司将认真吸取此次火灾事故教训，加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全管理，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3日